

#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港办事处精细化管理工作项目承包 合同

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港办事处

乙方：河南君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港办事处精细化管理工作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协议如下：

## 第一章：承包的项目范围和服务要求

1. 承包的项目范围：郑港办事处城市精细化管理考核范围

2. 具体项目：

(1) 在授权范围内履行城市管理辅助职责。具体包括：宣传城市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负责责任区域的日常巡查、信息采集、情况上报；对市容环境、街面秩序等问题进行劝导、提醒；协助开展非机动车停放、“门前四包”等日常管理工作；完成使用单位交办的其他符合规定的城市管理辅助性任务。严禁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或任何违法违规行为。

(2) 完成甲方交代的其它城市管理相关工作。

3. 服务标准：符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2025年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方案》（郑港精细办【2025】8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队伍规范管理的通知》（郑港精细办【2025】9号）文件的具体要求。如有新的政策、规定等规范性文件出台，按照新的标准及要求执行。

4. 乙方应完成《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港办事处精细化管理工作项目需求》中考核细则规定的各项工作。

5. 严格按照办事处的相关规定开展工作。

## 第二章：承包期限、费用

1. 承包总期限：合同签订后2年

自2026年5月22日至2028年5月21日。

2. 承包费用

(1) 项目合同总金额为：3588000.00元（大写：叁佰伍拾捌万捌仟元整）；月费用为：149500.00元（大写：壹拾肆万玖仟伍佰元整），其中，项目基础保障经费90000.00元（大写：玖万元整），年度效能联动经费59500.00元（大写：伍万玖仟伍佰元整）。包含精细化服务人员工资及社会保险、管理费、劳务费、服装费、车辆、税金等一切费用。本项目为减少乙方资金占压，免收履约保证金。

(2) 项目基础保障经费按季度结算，甲方于每季度初与乙方就上季度项目基础保障经费进行结算，双方确认结算金额无误后，乙方出具相应的发票，甲方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款。年度效能联动经费按照考核结果及资金到位情况另行支付。具体支付进度按照上级拨付资金进度支付。

## 第三章：人员标准

1. 乙方应安排不少于30名城市精细化管理协管员从事办事处安排的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

2. 乙方精细化管理服务人员应仪表端庄，身体健康，由乙方统一配备服装，佩戴工作牌，上班时间需按甲方要求开展日常工作。

3. 乙方需对协管员严格管理，坚决杜绝协管员有下列行为：

- (1) 不按规定穿着城市精细化管理协管员标志服装的；
- (2) 借工作之便吃、拿、卡、要、索取财物的；
- (3) 参与城市管理收费和涉及行政处罚事项工作的；
- (4) 拒不接受市、区和办事处城市管理督查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管理的；

#### 第四章：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文件；
- (3) 招标文件；
- (4) 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答疑等其他文件(如有)。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 第五章：甲、乙双方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需遵照甲方制定的考核细则、考核办法开展工作，保证甲方在每次考评中成绩合格。

2.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人员实行管理和考评，对不符合工作要求的人员，甲方在通知乙方三个工作日内调换到位。

3. 因乙方工作不到位而使甲方在考评中达不到本条第一款约定标准，在一个季度中出现该情况达到两次，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4. 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劳动争议、出现疾病、意外伤亡或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失等事故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 乙方应自行配备交通工具、设备设施，并妥善保管维护，期间出现的交通事故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 乙方保证为所有派遣至甲方的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并按时发放工资。

7.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节点按时支付服务费用，逾期支付的承担违约责任。

#### 第六章：违约、索赔和争议

1. 甲方违约

(1)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如逾期未付款，应承担违约责任。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出现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颁布实施、修订、调整等事项，或因执行上级政府机关及政府工作部门的相关指示、规定、标准等行为，从而导致甲方无法依据本合同约定内容履行义务，或者导致甲方终止履行本合同、提前解除本合同的，不应视为甲方的违约，乙方承诺不因前述原因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相应损失。

2. 乙方违约

(1)乙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如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提前三个月告知对方，并向甲方按本期合同价的10%交纳违约金，同时终止本合同。乙方不得将该项目转让给第三方，若乙方擅自转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一个月服务费的违约金。

(2)依据第五章第3条之规定，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妥善做好承包项目的移交工作，按甲方的要求做好善后处理工作，且赔偿甲方的损失。

(3)合同期间，由于乙方管理服务没有到位，受到政府部门处罚，相应处罚将从乙方应得的服务费中扣除；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到位，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导致工伤事故所发生的一切赔偿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4)由于乙方服务不文明或不及时等被新闻媒体曝光批评，每次根据具体情况扣减当月相应服务费。

(5)甲方每周召开一次工作例会，乙方项目经理无特殊事由应到会，无故不到会者，每人每次罚款人民币200元(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乙方项目经理特殊情况无法到会的，应提前请假并委托具有相应资格人员参加。

### 3. 争议解决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引发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

(2)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 第七章:验收、考核、奖惩

1. 本项目采用定期考核的方式进行验收，每季度考核一次，由采购人组织办事处相关部门共同参与，并出具《验收报告》。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交予甲方，作为甲方验收时的依据。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验收合格的，由甲乙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4.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有关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自身损失，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5. 甲方可聘请专业人员或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也可以视情况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

6. 如果甲乙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的3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7. 甲方可另外按照郑州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实时下发的相关最新文件要求进行考核。对考核中发现的问题乙方应及时整改，对整改不力或无故拖延造成影响的，甲方根据情况按照200-2000元标准进行扣款，乙方应无条件服从。

### 第八章:其它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执行。需就相关事项予以补充的，双方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3. 涉及本合同权利义务变化的或其他必要通知，应以书面形式传递，收到方应签收。如无法向对方直接送达或收到方不予签收，可邮寄送达，邮件寄至本合同记载之地址时即视为送达(收件方拒签也视为送达)。本合同上陈述的地址为双方认可的通知及诉讼送达接受方式。如果发生变更，则变更方应在变更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否则，通知一旦送达该地址，即视为被送达方收到，由此引发的法律后果由被送达人承担。双方确认，因履行本合同发生诉讼的，当事各方在本合同上陈述的地址亦为人民法院可送达司法文书之地址。

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16.5.22



委托代理人：

张自力

日期：2016.5.22

附件：

## 郑港办事处城市精细化管理劳务服务项目考核标准及考核细则

为进一步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使第三方服务机构更好地为办事处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提供优质规范的服务，根据办事处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需求制订本细则。具体内容如下：

### 一、检查考核人员的组成：

1.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港办事处相关部门；
2.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港办事处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办公室工作人员；
3. 具体第三方服务机构的项目负责人；

### 二、检查范围：

1. 是否按要求配备项目管理人员及协管员；
2. 是否做好城市精细化管理协管员的招聘和岗前培训；
3. 是否按要求为协管员配备统一服装，相关所需用品和装备；
4. 郑州数字化派遣案件完成率情况；
5. 按时完成办事处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办公室工作督查中下发的整改通知；
6. 是否按相关文件要求严格执行工作；
7. 是否违反合同中其他约定；

每季度考核一次，满分为100分，60分为及格分。90-100为优秀等次、80-90为良好等次、60-80为合格等次、60分以下为不合格。

### 三、处罚办法：

在每季度考核中，办事处将根据检查评比结果；有权对乙方进行警告并处罚金200--5000元，每年累计考核不及格三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每季度考核一次，若评定结果未达标，按照办事处相关管理规定对服务公司进行相应处罚。若评定结果严重不合格，采购人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予以处罚。

### 四、量化考核内容见附表1。

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如发现有违反管理规定及考核办法的行为，情节较轻的，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有以下情形的，实行一票否决制：

- 1、拒不接受市、区和办事处城市管理督查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管理的。
- 2、因乙方安排的协管员自身或给任何第三方造成事故或任何损失，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
- 3、乙方与其聘请的协管人员因工伤、拖欠工资、未缴纳保险、处罚等原因产生劳动争议及其他一切纠纷，对甲方造成恶劣影响的。

五、本办法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实行，由考核小组负责解释。

附表1:

### 郑港办事处城市精细化管理劳务服务项目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大项	考核子项	考核标准	计量标准	扣分标准
1	物品堆放	物品乱堆乱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道路、绿化带及其他公共场所堆放物品	发现大件家具、废旧轮胎、废弃车辆无人清理的，每平方米记为1个问题；发现占用公共场所堆放其他物品的，每平方米记为1个问题（不足1平方米的按1平方米计算）	1
2	门前四包	包卫生	临街门店（单位）门前洁净，无垃圾杂物、无污水、无污垢、无油渍或严重积尘，卫生设施完好整洁，无破损等	临街门店（单位）四包范围内发现垃圾杂物、污水、污垢、油渍或严重积尘的，每处记为1个问题；垃圾容器（垃圾箱/桶、果皮箱）污损的，每个记为1个问题	1
		包秩序	临街门店（单位）门前有序，无车辆乱停乱放，无乱摆摊设点、无乱堆放物料	临街门店（单位）四包范围内有非机动车乱停放的问题，每处记为1个问题；发现乱摆摊设、乱堆放物料的问题，每处记为1个问题	1

			包立面	临街门店（单位）立面整洁，门头牌匾无破损、无乱贴乱画、无私拉乱扯等	临街门店（单位）门头牌匾破损的，一个牌匾记为1个问题；沿街墙壁、门面橱窗或公共设施上有乱贴乱画、私拉乱扯的，每处记为1个问题	1
			包绿化	临街门店（单位）门前绿化及绿化设施完好洁净，无绿植缺株死株、无绿化设施缺损，绿化带内无白色垃圾	临街门店（单位）四包范围内绿植缺株死株的，每处记为1个问题，绿化设施缺失、破损的每处记为1个问题，绿化带内发现烟头、纸屑等白色污染的，每处记为1个问题	1
3	占道（突店）经营	流动摊点占道经营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道路、绿化带、桥梁、广场、地下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摆摊设点、销售商品	发现违反规定摆摊设点销售商品的，每平方米记为1个问题（不足1平方米的按1平方米计算）	1
			临街门店出店经营	临街门店的经营者不得超出门、窗外墙摆卖、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	发现违反规定出店经营的，每平方米记为1个问题（不足1平方米的按1平方米计算）	1
4	非机动车治理	非机动车乱停放问题整治		1. 所有非机动车均在停放点内停放，不得随意乱停放，影响车辆、行人通行； 2. 停放点内要环境整治，无积存垃圾，非机动车摆放整齐、方向一致；	1. 非机动车停放点内秩序差、环境不整洁、有积存垃圾，车辆摆放方向不一致的，发现一次扣1分； 2. 重点整治区域工作措施不力、停车乱象不止的，一处扣1分；	1

